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81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曾進財

被告 張益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86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75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,8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4時19分起至113年11月13日9時20分止，向原告租傭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(下稱原告汽車)，因逾時未還並經原告於113年11月19日在桃園市

楊梅區牲牲路886巷旁道路強制取回，依兩造租賃契約，被告租至113年11月13日9時20分止，共租用1天又5小時，價格為每小時新臺幣(下同)99元，每天則為990元，則租金共計為1,485元。又依租約第4條，若未於還車日還車，原告得收取未經收權之使用費，被告共遲延6天又12小時，而原告汽車廠牌為yaris，每日租金定價為230元/時，超過10小時則為2,300元(連續租用10-24小時，均以10小時計價)，租金為2,300元，被告遲延6天又12小時則等同為7天，共計為16,100元；油資部分依租約第3條第2項，每公里為3.1元，被告使用251公里，故為778元；通行費則依租約第5條規定，依遠通公司提供之明細為53元；另依租約第11條之約定，車輛有不明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應賠償；另依用車規範第3點，被告逾時未將車輛歸還，收取3,000元處理費用；又原告汽車取回有多處毀損，維修費用為5萬元(零件部分24,113元、鈑金9,507元、烤漆11,618元、外包2,381元、稅金2,381元)，扣除折舊後尚有33,022元之損失，另因車輛維修日期為113年11月20日至113年12月23日(原告起訴狀記載23，應屬誤載)，依租金定價每天2,300元計算，計算13天之營業損失共計17,940元，是被告應賠償原告72,378元，扣除被告已付1,327元，尚有71,051元未給付，爰依租賃契約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1,0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(原告起訴狀誤載為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租約、共享方案價目表、定價表、里程計費標準、通行費明細、車損照片、原告汽車行照、維修單及發票等件在卷可考，是除折舊以及營業損失之金額應如何計算由本院於後述計算外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租金、逾時租金、油資、通行費、車輛處理費如

上所述均屬可採，然就原告汽車之折舊部分，觀原告所提發票影本可知(見本院卷第24頁)，修費用為5萬元(零件部分24,113元、鈑金9,507元、烤漆11,618元、外包2,381元、稅金2,381元)，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(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經查，原告汽車為111年6月出廠，為租賃小客貨車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21頁)，依公路法第79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小客車租賃業亦為汽車運輸業，是原告汽車當為運輸業用車甚明。而原告汽車出廠後至本件租賃期間，如以原告取回日為基準即113年11月19日，已使用2年6月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5,948元，加計其餘毋庸折舊之項目，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31,835元(計算式：9,507+11,618+2,381+2,381+5,948=31,835元)，是原告就原告汽車維修金額僅得請求此範圍之金額，餘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。

四、又原告雖主張維修日期為13天等語，然觀原告所提維修單據記載完工日期為113年12月4日16時28分許，是維修期間為113年11月20日至113年12月4日，合計為15日，原告以每日2,300元為請求，本可請求34,500元，然原告請求17,940元應屬於其處分權之行使，應予准許(本件為小額程序，不得為一

部請求，就剩餘之金額原告不得再另向被告請求)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總計為71,191元(計算式：1,485+16100+778+53+17,940+31,835+3,000=71,191)，扣除原告自陳被告已給付1,327元，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69,864元(71,191-1,327=69,864)，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4,113×0.438=10,561

01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4,113 - 10,561 = 13,552$
02	第2年折舊值	$13,552 \times 0.438 = 5,936$
03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3,552 - 5,936 = 7,616$
04	第3年折舊值	$7,616 \times 0.438 \times (6/12) = 1,668$
05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,616 - 1,668 = 5,948$